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註1)	
---	--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批准本公司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方法為將最多5,000,000港元之金額(或為實行發行紅股所需之其他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適合)對其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所有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可取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予資本化金額及以上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發之紅股數目。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名字。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